

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存在了18年的嫖宿幼女罪将正式终结。针对重特大贪污、贿赂犯罪,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表示,这一措施并不适用已被判刑的人,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只能适用此后的案件。而对于个案,会有相关司法解释作出适用规定。

#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九) 取消“嫖宿幼女罪” 贪官将被终身监禁



## 1 收买妇女儿童不再“免除处罚”

早在今年6月,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中“收买被拐妇女儿童罪”的修改备受关注。二审稿中,该条款被改为: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拐卖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现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 2 将取消“嫖宿幼女罪”

嫖宿幼女罪是指现行刑法第360条第2款的规定,即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该罪名是1997年刑法修订中加入的,成为了单独的刑法罪名,与原来刑法中的强奸罪相区别,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幼女儿童。

嫖宿幼女罪存废之所以引发争议,缘于按照现行刑法规定,奸淫幼女作为强奸罪的法定从重情节,可按照强奸罪定罪量刑,最高可至死刑;而嫖宿幼女罪的法定刑则为5年至15年的有期徒刑。

由于司法实践中存在对“嫖宿”性质的争议,往往导致同罪不能同罚的尴尬。

对如此大相径庭的惩处差异,执法部门建议从立法层面予以取缔,即将“嫖宿”归并于“奸淫”,而立法部门则倾向于对执法环节的误读矫正。

此前刑法修改的一审稿和二审稿都没有涉及到“嫖宿幼女罪”,但在审议过

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学界人士纷纷发声:要求取消“嫖宿幼女罪”。

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刑法修正案(九)时,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在内的多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废除“嫖宿幼女罪”,嫖宿幼女一律按强奸罪论处。

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乔晓阳就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时表示,考虑到近年来这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执法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关方面不断提出取消嫖宿幼女罪,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取消刑法中规定的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可适用刑法第236条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不再作出专门规定。

记者注意到,表决通过的法律草案中删除了嫖宿幼女罪。

民事訴訟法的相关规定措辞为“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草案二审稿与其相一致和衔接,不宜取消。

但为了防止该罪名在实践中被扩大化,表决稿仍作出了一定修改,即将有兜底作用的第四款“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行为”,调整为定义明确的“有毁坏法庭措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表示,扰乱法庭秩序罪不是针对任何群体,不会滥用。

## 3 扰乱法庭秩序罪不会滥用

一直备受各界(尤其是律师行业)关注的扰乱法庭秩序罪,在表决稿中亦有修改。

二审稿中适用此项罪名的行为第三项和第四项分别是“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及“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行为”,审议中就有意见提出,这两款规定可能被滥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表示,扰乱法庭秩序罪不是针对任何群体,不会滥用。

## 4 行贿加重处罚 重大立功免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在反腐败制度方面也做了重要修改和完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29日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此次修法在反腐败制度方面重要的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由以前规定的单纯的数额标准,修改完善后为数额加情节的标准,以更符合实际情况,更好地做到罪刑相适应。

对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增加规定了可以终身监禁的措施。

加大了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主要是严格了行贿犯罪从宽处罚的条

件。

“原来的法律规定是被追诉前主动交代的可以减轻和免除处罚,现在这个规定一般只能从轻和减轻处罚,只有对于有重大立功表现等几种情况可以免除处罚。严密了惩治刑事犯罪的法网,增加了规定了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等特定关系人行贿的犯罪。”臧铁伟说。

另外还增加规定了财产刑。

这些修改完善的地方主要是针对当前反腐败的形势,呼应人民群众的呼声,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是落实中央有关的任务要求。

## 5 贪污受贿罪可判终身监禁

表决通过的草案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在我国刑法修订史上尚属首次。

此前,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已经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在网上公

开征求意见。在此过程中,一些常委会委员和有关部门建议对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规定终身监禁。

多位专家指出,这一立法意见的指向,是司法实践中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等人性化政策,在违规操作中异化成一些人逍遥法外的通道,严重腐蚀司法公信力、破坏反腐败工作成效,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 6 袭警以妨害公务罪重罚

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多次提出在刑法中增加规定袭警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同有关方面研究认为,在实践中,我国对袭警行为一直是按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的规定处理的。

“针对当前社会矛盾多发、暴力袭警案件时有发生

的实际情况,在妨害公务罪中将袭警行为明确列举出来,可以更好地起到震慑和预防犯罪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据此,表决通过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 7 猥亵罪客体扩大到男性

按照新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教授王太元说,一提到性侵害,一般人就以为只是男性侵害女性,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人类分男、女两大性别,性侵害的排列组合自然也就有四种:男性侵犯女性、男性侵犯男性、女性侵犯女性、女性侵犯男性。

在本来存在的这四种性侵害中,人们长期以来只注意了男性侵犯女性,忽视了其他三种。

强制猥亵违法行为的对象不再仅仅限定为女性,而是包括了男性。

该条同时规定,聚众、在公共场所当众从事该行为或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可加重处罚;猥亵儿童的,依据前两款从重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还取消了走私武器、弹药罪及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九个死刑罪名。

同时还进一步提高了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

##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7大热点

【时隔40年,再发特赦令】

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对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死刑罪名继续减少】

刑(九)主要亮点有:减少9个死刑罪名;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要负刑事责任;取消嫖宿幼女罪;对扰乱法庭秩序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将暴力袭警纳入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将资助恐怖活动等行为明确为犯罪;对贪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修改,并规定对死缓贪污罪犯可采取终身监禁,对贪污形成更有力震慑。

【修法驱雾霾保碧水】

取消环保罚款50万元封顶,治霾严厉处罚不设上限;增加突发环境事件致大气污染应及时监测公布情况;鼓励机动车驾驶人停车3分钟以上熄火发动机关闭……一系列措施在关乎群众“心肺之患”的法律中逐一修改,进一步推动雾霾防治。

【家暴不是“家务事”】

我国第一部反家暴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明确指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暴可被撤销监护人资格;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强制报案”的法律义务……

【科技创富不再是梦】

29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对科研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最低标准由不低于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收入,或者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20%提高至50%;突出强调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取消存贷比监管指标】

29日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删除了实施20年之久的75%存贷比监管指标,这是我国银行业监管制度的重大调整。

【1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获批】

全国人大常委会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其中外界关注的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锁定16万亿元,预计债务率为86%。

(据新华社)